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楊佩茹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yangpei ju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401760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長遴選申請表(0176017A00_ATTCH2. doc)

主旨：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1次遴選結果及第2次缺額名單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作業第1次遴選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「任期屆滿校長之連任」，經本府聘任如次：

- 1、青溪國中校長張秋銘。
- 2、大崙國中校長梁忠三。
- 3、東安國中校長陳思嘉。
- 4、大溪國中校長祁樹華。
- 5、八德國中校長黃智偉。

(二)申請「現職校長之遴選」，經本府聘任如次：

- 1、中壢區內壢國中：由瑞原國中林祺文校長出任。
- 2、平鎮區平興國中：由內壢國中黃光雄校長出任。
- 3、蘆竹區光明國中：由大崗國中何信璋校長出任。
- 4、桃園區同德國中：由大竹國中吳清明校長出任。

三、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學校長遴選第2次缺額名單(若有更動

CO 5_人事104/07/06 13:58



1040004908

有附件



，另案通知)如次：

(一)一般地區：龍潭區凌雲國中及蘆竹區大竹國中，共計2校。

(二)偏遠地區：楊梅區瑞原國中、龜山區大崗國中及觀音區草漯國中，共計3校。

四、請具備遴選資格之現職校長、曾任校長，即日起至104年7月8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止，自行於「桃園市教育公務系統入口」(<https://teos.tyc.edu.tw/>)登入後，由「校長遴選作業」專區進行第2次志願填報。

五、另校長遴選申請表(正本)1份，請放入信封並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，儘速於7月8日(星期三)下班前，親自或派員送達本府教育局。

六、上開遴選結果及缺額名單業於104年7月7日公告於本府教育局重要訊息區(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，請自行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本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、本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府教育局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本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本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本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本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本府教育局政風室

2015-07-06
13:44:09
交換章

